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7 (总第65期)

2003年7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 印 证 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攀委发[2003]19号)	3
攀枝花市人民调解工作细则(政府令第59号) ..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3]43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的通知(攀府发[2003]45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典”防治工作进入常态长效管理的通告(攀府发[2003]48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集市本级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3]49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攀办发[2003]38号) ..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3]39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40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41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攀办发[2003]43号)	2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攀办发[2003]48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49号）	3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通知（攀办发[2003]51号）	3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03]53号）	3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参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3]54号）	3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55号）	35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9
市政府任免白朝聪、王佐元、张连华等职务	39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6月工作大事记	40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6月发文目录	42
-----------------------	----

【市情资料】

2003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3
---------------------	----

【民企风采】

发展中的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计委
- 攀枝江市经贸委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攀委发[2003]19号 2003年6月17日

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迅速发展，2002年民营经济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到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17.5%，成为攀枝花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快攀枝花民营经济发展，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建立起符合攀枝花实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特作如下决定：

一、不断解放思想，明确发展目标

1、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就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创业热情，就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放心、放胆、放手发展民营经济。要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明确新思路，采取大动作，推动大发展。

2、民营经济发展的目标：今后五年民营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07年，民营经济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25%以上，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数和从业人员在2002年的基础上有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提供就业岗位多、技术含量高、出口创汇能力强、税收贡献大的企业，使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在产业导向上，鼓励民营企业向六大支柱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加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鼓励和扶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集约化经营，实现集团化发展，实现

跨国经营。

二、实行平等待遇，创造发展环境

3、扩大准入领域。除国家明确限制的投资领域外，所有竞争性领域和对外开放领域，都要与国有资本和外资同等条件和政策对民营资本开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投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参与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建设；参与供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允许民营企业通过投标取得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管理权；允许有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投标；允许民营投资者依法参与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允许符合条件的采（探）矿权人对取得的采（探）矿权，按有关规定以承包、租赁、作价参股、出售等形式依法转让。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保险业；积极支持和推进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进入电信、公共信息网络、教育、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

4、放宽准入条件。民营企业的登记注册项目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有前置审批条件的，应按互联审批制度执行，其他实行工商受理登记制。申请人可先取得营业执照后，再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新设立的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其注册资本3年分期注入，首期注册资本3万元，经载明即可

申办设立；允许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投资，凡以高新技术成果、人力资源、其他智力成果入股的，可经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经全体股东（投资人）协议认可并提供担保证明办理注册登记；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的科技企业，投资者经批准，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达到35%。

5、实行平等待遇。按照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认真清理相关政策文件，废除和修订带有所有制差别和对民营企业在申请立项、进出口、投融资、税收、用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职称评定、办理证照、收费等方面存在不公平待遇的政策规定。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外，取消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的前置条件，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创办民营科技型、农产品加工型、扶贫型企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创办非公司制企业，其非关键条件一年内可完善的，可由工商部门核发为期一年的临时营业执照，实行预备期管理。

6、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环境招商、项目招商、政策招商，全方位，多形式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来攀枝花投资兴业。关心和支持外来投资企业的发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使外来投资者，真正做到“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帮助和鼓励他们做大做强，以资引资、以项目引资，带动更多的市外资金来攀投资。凡来攀投资企业，在各方面享受本市企业同等待遇，同时对市内民间资金转为民间资本的，在政策上一视同仁。要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周边地区、沿海地区和境外地区的资本、劳务、贸易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突出产业导向，实行政策扶持

7、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六大支柱产业。鼓励民营企业投资我市钢铁及加工制造业、

能源工业、钒钛工业、电冶化工业、绿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在土地使用、税收、信贷、资金、科技、人才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投资项目要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特事快办。科技三项费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攀西开发资金要重点给予支持。对属于六大支柱产业的工业项目，一次性投入达到一千万元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市级收入部分，给予30%-50%的优惠；对新办符合条件的六大支柱产业企业，每年比上年新增加市本级税收收入部分，按50%专项用于支持上缴企业的发展。

8、鼓励民营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凡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比重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从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可按当的利润额的3-5%在税前提取风险补偿金；企业购进先进技术等无形资产，可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加速折旧办法；企业购入的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视企业经济能力可一次和分次直接进入成本；凡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生产省级以上新产品，均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享受减退税优惠待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发生的费用可计入管理费用；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科技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的民营科技企业，自开业之日起，2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民营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及其在此过程中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部分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允许具有管理才能、技术特长或者有专利成果的个人，以人力资源和智力成果向私营企业投资入股，经投资各方认定，其所占份额可占注

册资本的20%；如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经专门机构评估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技术成果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9、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公益事业建设。民营企业从事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体育专业训练、比赛设施，非营利性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益事业建设，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按划拨方式供地。

10、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民营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加工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三年。允许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民营企业直接收购原料，减少中间环节；允许民营企业在取得资质的情况下，推广销售良种、种畜；开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整车鲜活农产品运输，三年内停收过路、过桥和过隧道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民营企业从事生态环境建设的，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年限可延长至70年。在享受民族地区政策区域内的企业，经省政府批准后，可享受定期减征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11、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原国有企业改制前已办理的各项专项审批手续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因所有制变更而取消。经有关部门同意，可延期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可保留被兼并、购买企业的经营范围，享受本市相关优惠待遇；民营企业收购、兼并国有企业，在资产处置、收购价格的优惠、付款方式等方面，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执行；民营企业兼并、收购、租赁、承包的国有特困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享受特困企业的优惠政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收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的新企业，每年比上年新增加市本级税收收入部分，由市财政按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至第五年30%，安排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12、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民营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再就业扶持政策。

13、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重点民营企业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重点扶持的项目计划，在财政扶持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凡在2001年1月1日后（含当天）兴办的，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1）修订》中所列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并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民营企业，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期间，均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凡攀枝花市境内，在2002年1月1日后（含当天）兴办的，从事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并在信贷、外汇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

14、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在国家和省的支持下，我市先后建立了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四川省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西区省级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市台商工业园区，为着力培植和壮大一批优势民营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平台，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兴办“专、精、特、新”的工业企业和专业市场，培育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发挥集聚效益。

四、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体系

15、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有关部门必须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公开办事指南；办证条件和审批制度，承诺办事时限。建立“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进反馈、一次办结”的互联审批制度，除法定的特殊情况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对民营资本投资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的，除国家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

16、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府对全市收费项目及标准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清理后确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形式进行公告，照章执行。在民营企业中推行交费登记卡、收费公示和亮证收费等制度。完善“缴费明白卡”和“收费登记卡制度”。每年定期对“缴费明白卡”进行修订、完善，对取消、变更的收费标准汇总成册，通过工商部门发放到民营企业手中。收费单位在收费时应在“收费登记卡”上逐项认真填写，否则民营企业有权拒付，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从今年六月一日起停收个体工商管理费。

17、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障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民营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随意进入企业检查。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吊销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民营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在退还已收取的款物同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使民营企业及其投资者、经营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应当享有的权益未能享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处理。

18、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按照公

平竞争的原则，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取消对企业挂牌保护的做法，鼓励和保护所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融资环境。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鼓励各级政府根据自身财力出资参与建立担保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法人，尤其是民营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其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3年内免征营业税。

20、促进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的科技管理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民营企业或到民营企业就业。鼓励民营企业建立人才资源转变为人才资本的机制。鼓励外出投资者和务工人员回攀创业。破除人事管理中的身份和所有制界限，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在其入城落户、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享受一视同仁的待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民营企业主出国考察和开展省际、国际交流。

21、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引导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引导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参加“光彩事业”，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道德结合起来，为

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多作贡献。

22、建立和完善涵盖民营经济的社會中介服务体系。按照“自发组建、自愿入会、自主办会”的市场化原则，加快培育和发展各类民营商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突出民办性质和独立地位，提高社会化组织程度，强化服务功能和自律协调作用。规范中介机构的服
务行为，加快建立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

23、促进民营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变。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激发内在动力。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实现由家族企业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管理方式转变、由过度依靠优惠政策向既争取公平政策又苦练自身内功转变、由自我封闭的产权结构向多元化产权结构转变、由低层次小规模向上档次和做大做强转变、由传统商人向现代民营企业企业家转变，推动攀枝花民营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切实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领导

24、要把是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检验各单位解放思想的标准之一。建立市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的攀枝花市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并由市中小企业局及有关部门履行县（区）域经济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责；承担对民营经济“协调、服务”的职能。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做好支持、协调、服务、指导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一级抓一级，要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力配合，密切协作，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合力，对不支持或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不换思想就换人。

25、从2003年起，把民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市、区（县）国民经济发展的年度计划和
中长期计划、规划。把发展民营经济同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结合起来，把发展民营经济同发

展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把发展民营经济同加快城市化进程结合起来，把发展民营经济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统计体系，把民营经济的完成情况专项列入市、区（县）统计范围。

26、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将民营企业纳入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的各项资金的扶持范围，现有的科技三项费用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攀西开发资金等，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和帮助。逐步试行技改贴息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

27、提高民营经济的政治地位。各级党委要从实际出发，适当增加民营经济人士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所占比例。党委统战部要认真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安排工作。市里召开的有关经济工作会和经济分析会议，邀请有贡献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参加。

28、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积极在民营企业开展党的工作、发展党员，有条件的要建立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督促民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加强企业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9、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工商联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在发展民营经济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要做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

30、各级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检察、行政执法等部门要积极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服务，对干扰、阻碍、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的行为，要依法及时进行查处。对直接责任人视其责任和情节的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31、本决定所列各项优惠政策，各享受单位在同时获得两个及其以上优惠政策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调解工作细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攀枝花市人民调解工作细则》已经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秦宜智
二〇〇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和《四川省〈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居民及企事业单位职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己解决因生产、工作、生活等引起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负责指导本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人民调解工作的任务是：

(一) 调解公民之间有关婚姻、家庭、赡养抚养、抚养、继承、邻里关系、债权、债务及宅基地、损害赔偿、生产经营等民间纠纷，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二) 向村民、居民及单位职工宣传法律、法

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向单位职工宣传厂规厂纪；

(三) 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及调解工作情况，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六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调解工作方针，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作为工作重点。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依法原则。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二)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即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平等自愿原则。即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四) 回避原则。即具体处理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与所处理的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五) 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即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民间纠纷，不论当事人职位、民族、信仰、财产等差别，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

(六) 不处罚原则。即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民间纠纷，不得给予纠纷当事人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八条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二) 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三) 不受压制强迫或指使，表达真实意愿

，提出合理要求；

(四)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九条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 遵守调解规定和程序；

(三) 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四) 自觉履行人民调解协议，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采用下列形式设立：

(一)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居民小组可以设调解小组，聘任人民调解员；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以在车间设立调解小组，班组设调解员；

(四) 根据需要设立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及组成人员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调解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设组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一人。班组根据需要设一至三名调解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除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或本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兼任的以外，一般由村民、居民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聘任。在多民族居住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委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

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除由本单位党政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委派

的外，其余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企事业单位也可聘任委员。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从委员中推选产生。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三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根据企事业单位男女职工的人数，确定调解组织中男女成员的比例。

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设立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聘任。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法律、政策和文化水平的公民担任。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辖区内村民、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跨区域的矛盾纠纷由纠纷涉及的各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

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单位职工与其他单位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以及本单位党政和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纠纷。调解小组负责调解本单位职工之间、职工与家属之间的纠纷，以及本单位党政和上级调解组织交办的纠纷；调解员负责调解本班组范围内的职工之间、职工与家属之间的纠纷，以及本单位党政和上级调解组织交办的纠纷。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针对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充分说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对容易激化或正在发生的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及时调解。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由委员一人或数人进行。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在调解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

动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纠纷调解程序：

- (一) 受理纠纷，接待来访；
- (二) 立案编号；
- (三) 调查研究；
- (四) 实施调解；
- (五) 回访检查。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

调解协议中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年度编号；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纠纷简要事实，争议情况及双方责任；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 履行协议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当事人和主持调解的工作人员的签名、日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

调解协议书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各持一份。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调解协议书还应送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凡是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原承办纠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审判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 (一)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
- (二)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吃请受礼。

人民调解员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由原选举单位撤换。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必须建立下列工作制度：

- (一) 受理纠纷登记制度；
- (二) 工作责任制度；
- (三) 纠纷排查制度；
- (四) 重大民间纠纷报告制度；
- (五) 回访当事人制度；
- (六)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司法部制定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保证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的，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人民调解员，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3]43号

2003年6月20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2002]26号）精神，为进一步适应我市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逐步理顺市与县（区）财政分配和税收征缴关系，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市与县（区）事权划分和上一轮调整市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调整市与县（区）的财政收入范围，实行税收分享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和“维持既得利益，实行增量调整，调动县（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的原则，在中央与地方、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划分税种，实行市与县（区）部分税收分享，并重新确定市与县（区）财政收入范围和税收分享比例。具体划分如下：

（一）市级财政固定收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十九冶集团公司、攀枝花市煤业（集团）公司及上述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全省集中汇缴办法的电力行业（以下简称“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所缴纳的各项税收的地方部分、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基金收入；土地增值税；仁

和区的城区、东区、西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契税；市级执收执罚部门组织的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

（二）县（区）财政固定收入：除“不分享企业和行业”外的企业属地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除仁和区的城区、东区、西区以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规定属于县（区）的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

以上（一）、（二）所述固定收入均不含中央、省按规定分享部分。

（三）市与县（区）财政共享收入：增值税、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不含仁和区的城区、东区、西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不含仁和区的城区、东区、西区）、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以上税种的地方部分均按属地实行市与县（区）35:65比例分享。

除上述收入范围划分外，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暂维持原有规定不变。执行中如遇国家、省调整税种和预算收入级次，另行决定。

二、调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收入基数
（一）以2001年为基期年，除“不分享企

业和行业”所缴纳的各项税收的地方部分外，按照属地原则和共享收入项目，实行市级收入基数下划和县（区）级收入基数上划。品迭上、下划基数后，相应调整2001年各县（区）税收返还收入基数，2002年“空转”一年，并相应调整2002年各县（区）税收返还收入基数。

（二）从2003年起，各县（区）税收返还收入以调整后的2002年税收返还收入为基数，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各县（区）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实际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对当年实际完成上划中央“两税”数达不到上年上划“两税”收入基数的，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收入。

（三）按照公平、合理、科学的原则，重新核定市对县（区）的资金调度比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收支管理，确保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顺利实施

（一）积极培植财源，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规，加强税收征管。各级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财政实力，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财政困难。大力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切实做到依法征税和应收尽收。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属于省与地方共享的税种，统一由省政府管理；属于市、县（区）共享的税种，统一由市政府管理；属于县（区）固定收入的税种，按原有规定办理。减免税收必须依照国家税法规定执行，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县（区）不得自行出台减、免、缓征共享税收和其他应缴财政收入的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的通知》（国发[2000]2号）的有关规定，对县（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凡未按税法和国家政策规定，擅自减免税收和实行税收

先征后返政策的，市将扣减对该县（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从2002年起省已执行《四川省2002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进一步加大了省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市级也将按照有关转移支付制度的政策，逐步建立市与县（区）财政间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和完善我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各县（区）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财政调控，积极探索建立对所属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

（三）工业开发新区（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财政体制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与高耗能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2]69号）的规定办理。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精神，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市级将依据省核定我市的所得税基数返还额，核定各县（区）的所得税基数返还额，并纳入对各县（区）的财政决算结算事项。

（五）“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改制后的非控股企业，在维持市级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实行市与县（区）税收共享；“不分享企业和行业”新办的非控股企业，实行市与县（区）税收共享。

（六）各县（区）要根据市与县（区）的财政体制变动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区）对所属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后，需报市财政局备案。

调整财政体制的具体运行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布置。本通知及有关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0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的通知

攀府发[2003]45号 2003年6月24日

为继续确保2003年度我市参保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适当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来源，缓解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金支付压力，保证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3]11号）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筹集原则，根据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度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批复》（川劳社养复[2003]3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我市200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方案通知如下：

一、关于费率的调整

（一）费率调整范围

凡由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和经办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

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属本次调整范围。

（二）费率调整标准

1、单位费率：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从2002年的18%调整到19%。

2、个人费率：参保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从2002年的6%调整到8%。

（三）调整费率执行时间

1、单位费率：调整后单位费率的执行时间为2003年5月1日。

2、个人费率：调整后个人费率的执行时间为2003年1月1日。

二、关于2003年1月至4月单位费率2003年1月至4月单位费率仍按上年18%的标准执行。

三、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仍按20%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非典”防治工作进入常态长效 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3]48号 2003年6月27日

随着世界卫生组织宣布解除北京旅游警告和疫区，标志着我国内地已无“非典”

流行区。我市的“非典”防治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防治“非典”指挥部

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零病例目标，社会经济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为使本市的“非典”防治工作从应急状态转入常态长效管理，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终止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2003年5月17日发布）。

二、坚持政府对“非典”防治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继续保持应急处理机制和能力，以保证能及时进入应急状态。

三、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体系。按照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完善以居委会、村委会为主体的社区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

四、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调整规范完善发热门诊、隔离留观室、定点医院设

置和各项相关措施。继续做好疫情监测工作。

五、继续做好社区管理工作。完善社区“非典”监督员制度，构建社区监测网络，加强社区流动人口动态管理。

六、强化疫情报告管理，继续实行“零报告”制度。完善预警机制体系。

七、撤销市内所设各公路交通检疫站。铁路站口、学校、旅游等系统以及农民工的防范“非典”工作，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全市市民不断提高自身的文明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继续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自觉纠正各种不良生活习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营造综合防病的大卫生环境。

市委、市政府衷心感谢全体市民在抗击“非典”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强烈公民责任意识 and 主动参与精神，衷心感谢各地来攀人员对本市防范“非典”措施的理解和支持，并向所有为我市抗击“非典”作出无私奉献的人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征集市本级退休人员过渡性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3]49号

2003年6月30日

《关于征集市本级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经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市本级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为了保障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逐步实现所有城镇用人单位职工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征集范围：凡参加我市市本级（含东、西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的退休人员，均属征集范围。

二、征集办法

（一）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的退休人员，征费起止时间为2003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的退休人员征费起始时间为所在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当月。

（二）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由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缴纳，退休人员本人不缴费。

（三）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以所在单位当月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退休费）总额为基数（基本养老金低于全市上年度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80%的按

80%计算缴纳；高于300%的按300%计算缴纳），缴费率为4%。

（四）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按月征缴，由所在单位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单位月缴纳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本单位退休人员个人基本养老金总额×费率。

三、参保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拖欠、拒缴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逾期不缴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欠缴的次月起，暂停该单位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相应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无故逾期3个月未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扣缴。

四、本意见不适用于已经一次性缴清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改制、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

五、本意见自2003年7月1日起实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 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攀办发[2003]38号 2003年6月2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通知》(川府发[2003]3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该文件执行将对我市今年财政收支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各级财税部门要及时掌握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因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不予以补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

减免部分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由市经贸委牵头,监察、法制、财政、物价等部门配合,搞好协调服务,及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市政府汇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3]3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发改电字[2003]2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执行国家制定的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受影响较大的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5月16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省及省内收入的部分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减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治“非典”期间有关减免政策

(一)从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对国家管理属于中央收入的下列收费项目,实行全部免收。

1、对餐饮业、旅店业、旅游业、娱乐业和集贸市场、航空公司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排污费。

2、对公路客运行业、出租汽车(包括小汽车、中巴、大巴)行业以及旅行社机

动车辆收取的排污费。

3、对水路客运行业收取的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排污费。

(二)因减免收费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补贴。

二、我省的有关减免政策

(一)从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对属于省及省以下收入的国家管理的下列收费项目,分别进行免收、减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1、实行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对餐饮业、旅店业、旅游业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占道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收取,下同)、营运车辆的公路养路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

(2) 对航空公司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2、实行减50%征收的收费项目。

(1) 对公路客运行业收取的排污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2) 对水路客运行业收取的排污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内河航道养护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

3、实行减30%征收的收费项目。

(1) 对集贸市场收取的集贸市场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占道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营运车辆的公路养路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

(2) 对娱乐业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排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营运车辆的公路养路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

(3) 对出租汽车(包括小汽车、中巴、大巴)行业收取的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或城市污水处理费、营运车辆的公路养路费。

(4) 对公路客运行业营运车辆收取的公路养路费。

(二) 全省收取的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自2003年6月1日起全部停止收取。

(三) 从2003年5月1日起, 对省管理的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停收。

1、对餐饮业、娱乐业、旅店业、旅游

业收取的特种行业管理规费。

2、对餐饮业、娱乐业、旅游业、旅店业、集贸市场收取的卫生监督费。

3、对旅游业收取的旅游拓展费。

(四) 从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 对省管理的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免收。

1、对出租汽车收取的出租计价器计量检定费。

2、在全省范围内对营运车辆收取的营运车综合性能检测费。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 我省在今年内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也不提高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六) 省制定的以上收费减免政策, 因减免收费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 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补贴。

三、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一) 统一思想, 明确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清醒认识疫情对当前我省经济造成的影响,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 对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减免部分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做到政令畅通。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 搞好自查, 确保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各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的主管领导要深入企业和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情况, 作到防“非典”和经济发展工作两手抓, 注重在落实上狠下功夫, 不得因减免收费而放松管理或降低服务质量。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级经贸、监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对照《通知》规定和省政府制定的贯彻意见对有关行业和部门进行督查。

1、国家和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要狠抓落实，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收取；国家和省明确减免的，必须按规定减免。

2、各市、州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收费管理审批规定，重申：除中央和省有权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部门外，其他省及省以下部门和各级政府不得越权自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越权自立的，一律自行清理取消，否则按乱收费查处。

3、及时督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一些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通知》规

定落实收费减免政策的地区、部门，要从严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4、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利用“非典”疫情乱收费的行为都有权举报，举报的情况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在防治“非典”期间，减免部分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由各经贸委牵头作好协调服务，监察、法制、财政、物价等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3年 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39号 2003年6月2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16号文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16号 2003年5月17日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纠风办

(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

根据国务院纠风办2003年纠风工作部署和省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现提出我

省200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2003年的纠风工作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整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重点，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保证。

(一) 整治优化软环境。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跨越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特别是要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整治力度，切实解决一些部门、行业基层和“窗口”单位办事不规范、程序不公开、行政不依法的问题；坚决纠正一些执纪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耍威风、搞特权、刁难企业，在办事、办案、办证中“吃、拿、卡、要、报”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问题。查处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对企业的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落实情况。继续清理、归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及时查处企业对政府部门行政行为的投诉，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 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省政府关于规范中小学收费的公告情况。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未实行“一费制”的地区，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实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

“三限”政策。规范高校的收费和资金管理使用。收费标准继续稳定在2000年的水平。禁止以任何名目搞“双轨”收费和变相乱收费。各类学校都不得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基层政府和部门向学校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

(三) 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行和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采购。加大对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管力度，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规范运作的药品购销机制。积极推进跟标采购，完善配送机制，进一步降低招标采购成本。坚决查处并纠正规避招标、串通投标、违规操作、不履行合约、向投标企业乱收费以及不按规定向患者让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整顿和规范药品、药材、医疗市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药品广告、非法行医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药监、工商等部门要重点打击借防制“非典”擅自哄抬药价、制售伪劣医护制品、药品和欺骗群众的违法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作风纪律整顿，增强医务人员“以人为本”、廉洁行医的服务理念。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投诉举报、惩戒公示等制度。大力推行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公示制、收费清单制、费用查询制、信息公布制、服务

承诺制。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索要和收受“红包”的问题，制定规范性禁令，严格执行责任追究。

(四) 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规范税费征管行为，加强劳务管理，严把收费审批关。不准越权审批收费，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的成果。不得突击清收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提留统筹费尾欠，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尾欠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过高收费标准。专项治理向农民工乱收费问题。坚决纠正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的行为。继续督查各地农民建房、婚姻登记、中小学收费、计划生育收费公告落实情况。其中，2001年省人民政府公告中关于规范农民修建自有住房收费标准问题，一律按国务院纠风办的规定执行，即：农民建房和农民外出务工除依法颁发的证照、证书可收取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禁止将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和强制服务收费，坚决取消面向农民工的各种不合理收费。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禁止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摊派报刊。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事)件，实行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市、县联系和警示谈话制度。抓典型，抓查处，抓曝光，抓治本，确保减轻农民负担，使涉农负担案(事)件明显减少。

(五) 治理公路“三乱”。全面清理整顿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巩固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成果。加强对公路站(点)设置和收费情况的核查。对已公布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后又出现严重反弹的市、州予以“摘牌”曝光。深化改革，完善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

(六) 加强行风建设和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试点活动，按照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围绕转变作风、规范行为和改善服务，大力推进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

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扩大“万人评行风”的成果。对群众意见多、社会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地方和部门要限期整改。按照国务院纠风办的要求，省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要在全系统开展省、市(州)、县三级联动的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省质监、药监部门要继续在全系统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省地税、工商、交通系统要巩固民主评议行风成果，深化评议工作。各市、州选择2个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规范评议程序，重点向基层延伸。乡镇、街道(社区)参与民主评议的基层站所数量要达到60%以上，对评议行风活动中反映出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各级纠风办要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及时提请有关部门纳入目标考核。

二、主要措施

(一) 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等纠风工作，分别由教育、药监、农

业、交通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参与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其他部门和行业都要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业务管理和各项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中，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003年，各级纠风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 抓住重点难点，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抓住重点难点问题、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强跟踪检查指导。整治优化软环境，重点是查处反面典型，规范行政行为，要查处和曝光一批损害、破坏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对农村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和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进行专项治理，开展对高等学校收费情况的抽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对全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的情况、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问题、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开展专项检查，并对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加强监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对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联系市、县进行明察暗访。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重点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绿色通道”和“三乱”问题易发、多发地区的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要注重实际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有选择地曝光恶性案件，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

(三) 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

风问题。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素质，进一步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规范，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行收费公示制、服务承诺制和办事公开制度，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四)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本地、本部门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的落实方案，提出阶段性目标，抓落实、见成效。各级纠风办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及时发现问题，加强具体指导。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各地、各部门要把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紧密结合，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水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40号 2003年5月29日

最近我省部份学校相继出现甲肝、麻疹、腮腺炎、流感的局部暴发流行，引起了中央、省的高度重视。目前有关部门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进一步蔓延。我市正值春夏之交，呼吸系统传染病与肠道传染病均为高发季节，现城区已相继发生水痘、疑似流感，以及在农村地区发生麻疹等局部流行的疫情。因此，在全市上下抗击“非典”的同时，决不能忽略和放松其它传染病的防控工作。现对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对“非典”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准备，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要将“非典”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的层层责任制，明确责任，构建和完善责任网络。凡因工作不力而造成传染病疫情扩散和蔓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防大疫、打硬仗”的思想，在全力抓好“非典”防治工作的同时，要针对各地各校实际和流感、水痘、麻疹、甲肝、霍乱、痢疾、肺结核、腮腺炎等常见传染病的流行特点，未雨绸缪，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并建立健

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防患于未然。对已发生的疫情要积极救治处理，并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迅速采取果断措施，控制疫情扩散和蔓延。

二、制订切实可行的传染病防治预案。学校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治预案，对学校内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发现、隔离等措施进行细化，强调可操作性。

三、依法行政，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加大公共卫生和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学校实际和传染病流行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将学校“非典”和其它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提高学校卫生防疫的整体水平。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下，尽职尽责，指导和协调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一旦疫情发生，要做到防治工作组织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保证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控制疫情的蔓延。

四、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严防经口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发生。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经营食品

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的规定，做到亮证经营、持证上岗，加强食品加工各个环节卫生督管，把好“病从口入”关。对校内的饮食摊点和小卖部进行一次认真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摊点要坚决取缔。同时要高度重视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凡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备水源一律不准使用。学校的储水设施要定期清洁、消毒，严防水源性、食源性疫病的传播和食物中毒的发生。

五、加强学校管理，减少学生传染病感染机率。加强对住校学生的管理，凡是封闭式学校要实行封闭式管理，对外来人员要仔细盘问。要严格要求学生不在校外餐饮，控制校内外大型活动的开展。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

六、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防治传染病的发生、流行有机结合起来，自觉搞好环境卫生。学校要大力开展以防“非典”为中心的环境清扫和杀虫、灭蝇、灭蚊、灭鼠爱国卫生运动，尤其是教学区、生活区、食堂、厕所、公共澡堂等重点区域，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扫，清除卫生死角。经常保持空气的洁净和流通，保证室内“微小气候”符合卫生要求，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非典”和其它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织学校集中开展以预防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为重点的卫生宣传教育，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中小学校要利用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向家长宣传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和要求，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讲座、班会、板报、校园广播电视等形式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的教育，向学生传授针对性较强的传染病预防知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科学健康的生活行为，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七、加强疫情监测，及早发现并处理疫情。学校要加强疫情监测，特别是坚持晨检制度。要严格值班报告制度，一旦学校发生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流行时，要及时向当地卫生、疾控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禁瞒报、迟报、不报，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一旦疫情发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合当地疾病控制机构做好疫情处理和防控工作，以避免疫情的蔓延和扩散。

八、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并维护好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41号 2003年6月2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市政府2003年5月19日第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及《四川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目标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承担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负责，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第四条 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单位必须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进行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必须认真严肃，严禁弄虚作假，反对形式主义。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六条 我市直接向市人民政府负责的目标责任单位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其中，与市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的单位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大型企业集团（见附件）。

第七条 市政府考核的责任人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单位的行政正职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职。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第八条 各目标责任单位按第四章规定的考核内容于年底逐项进行自查、总结，并将情况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市安办，由市安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执行过程中，市安办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十条 各目标责任单位均采用评分办法进行目标考核，基本分为100分，其中：工作目标40分，控制指标60分。评分采用倒扣计分法；即基本分减去扣分为实际得分。

第十一条 工作目标及评分标准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必需的工作经费。未做到扣4—6分。

2、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有分解，有落实。无分解、落实扣3—5分。

3、认真完成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年初工作有布置，年终工作有总结，平时工作有措施和记录。未做到的扣4—8分。

4、认真完成市政府、市安委会下达的专项整治任务。未完成的扣4—6分。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有布置，有措施、有效果，未做到扣3—5分。

6、安全生产检查有记录，隐患整改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未做到扣5—8分。

7、按通知要求出席市政府，市安全生

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缺席或不经同意换人参加的扣2—4分。

8、事故统计报表准确及时。不准确、不及时的扣4—5分。

9、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未按规定上报扣2—4分。谎报、隐瞒不报的扣8分。

10、发生重特大事故后，有关领导及时赴现场组织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未做到的扣2—4分。

11、重大事故按规定时限报市政府批复结案。未做到扣4—5分。

第十二条 控制指标及评分标准

1、各目标责任单位突破死亡总控制指标，扣21分。其中，各县（区）、各大企业既有总指标，又有单项指标的，总指标突破扣21分，总指标虽未突破，但单项指标突破一项扣11分；市级部门既有行业安全管理目标又有本部门自身安全管理目标的，总指标突破扣21分，突破一项单项指标扣11分。

2、重特大事故发生次数，发生一次重大及以上事故，直接责任单位（部门）扣21分，行业管理责任部门扣10分。其中：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3—9人），直接责任单位（部门）扣10分，行业管理责任部门扣6分；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直接责任单位（部门）扣21分，行业管理责任部门扣10分。

第十三条 市级未与市政府签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下的单位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在80—90分的单位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在90分以上的单位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属于市政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和大企业及其责任人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奖励方案另定）；其部门工作人员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其奖金等级，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第十七条 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为不合格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同时，降低其他项目的考核奖励等级。

第十八条 连续2年考核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的责任单位，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等有关规定，追究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相关问题的确定

1、目标责任单位必须按时报送年度考核材料，否则，将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2、我市各单位在市外发生的安全事故，考核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责任单位。

3、道路交通事故，按事故发生地统计、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市政府办公厅攀办发[1995]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目标责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攀办发[2003]43号 2003年6月11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川办函[2003]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后对县(区)、乡(镇)财政和村级集体组织的减收部分,省、市将给予相应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待省里政策明确后,由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办法。对停征烟叶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后,我市对烟农扶持的具体贯彻意见,待省里的具体办法出台后,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烟草专卖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川办函[2003]56号

为规范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及附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3年6月1日起,我省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再缴纳农业特产税及附加。

二、停征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后,凡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纳农业税。计税土地的粮食产量必须按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时核定的同等土地的计税常年产量计算,严禁按原应征农业特产税额推算粮食产量。

三、鉴于烟草行业的特殊性,停征的烟叶农业特产税及附加作为政府对烟农的扶持资金,其数额经各地地税部门核定后,由烟草收购部门直接转入同级财政开设的专户进

行管理。每年烟叶收购完毕、12月底前,由当政府放组织有关部门按计划内交售烟叶量及时全额兑现给烟农,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烟草专卖局会同省农办、省农业厅、省监察厅等部门制定,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纳入专户管理的扶持资金,必须直接全额兑现给按计划交售烟叶的烟农,各级政府及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分流和挪用。

四、为保证农村税费改革“三个确保”目标的实现,对停征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后县、乡财政和村级集体组织的减收部分,省、市、州财政将给予相应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五、各级政府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和2003年4月3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执法,坚决杜绝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压级压价等手

段阻碍此项政策的顺利施行。

六、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四川省农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以前有关政

策和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如国家出台有关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实现 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攀办发[2003]48号 2003年6月1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实现全年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03]3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真处理好“非典”防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关系，坚持两手抓，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健全机制，挖掘潜力，认真做好本县（区）和本部门的增收节支工作，为全市全面实现财政收支预算作出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实现全年 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川府发(2003)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对当前财政经济工作的指示精神，克服“非典”对我省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促进财政收支预算的顺利执行，现就进一步搞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预算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省当前的财政形势

今年以来，我省国民经济开局良好。1至4月，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3.41亿元，增长23.44%，财政支出完成155.32亿元，增长9.2%，执行情况基本正常。但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财政运行中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一是全面执行西部大开发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集中实施，将减少财政收入。二是“非典”疫情对我省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执行中央为应对“非典”而采取的减免部分

税费的措施，也将影响财政收入的完成。三是确保防治“非典”经费，确保“两保”和“低保”经费的增加，确保救灾以及其他一些应急支出需要，全省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供需矛盾突出，收支缺口扩大，财政平衡面临严峻考验。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

针对当前“非典”疫情和全省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防治“非典”和促进经济发展“两手抓”的战略部署，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预算目标不动摇，为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完成。

(一) 积极主动筹措资金，确保防治“非典”的资金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高度重视“非典”疫情，把为防治“非典”提供经费保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主动地调整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防治“非典”的资金需要，建立健全并及时启动防治“非典”经费保障的应急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打赢防治“非典”这场战役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证。

(二) 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发展。要全面完成今年的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关键是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树立先进的经济思想和经营理念，集中力量抓好经营城市、发展民营经济和发挥人才优势等工作，大力推进“三个转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保持投资、消费、出口对经济的强力拉动，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为应对“非典”影响出台的减免税费政策，使受“非典”影响较大的行业或企业切实减轻负担，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和危机的能力。二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的决定，并及时将对县、乡和村级集体组织的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落实到位，确保基层政权组织的运转，确保政策的实惠不折不扣地兑现落实给农民，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履行职能的基本需要。三是全面贯彻执行西部大开发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税收政策，为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三) 进一步强化征管，千方百计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任务。当前财政面临严峻形势，税收征管和财政增收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尽早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任务。一是继续贯彻执行“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确保税收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二是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税源监控，对纳税大户要逐户跟踪分析，确保应纳税额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大清收欠税力度，税务部门要建立清欠目标责任制，在确保2003年当年不发生新增欠税的基础上，将历年欠税尽可能清缴入库。四是进一步加大财税稽查力度，抓好专项稽查工作，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偷、逃、骗、抗税行为，严禁滞留延压财政

收入。五是进一步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施“非税收入银行代收”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四) 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在坚决执行落实好中央出台的有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地方各级不得乱开口子，不得越权自行出台减免税和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出台的要一律停止执行。对以前年度按规定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也要进行集中清理，已经到期的要立即恢复征税。各级财税、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自行出台减免税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包括违规先征后返政策、擅自扩大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等），一经查实，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大力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应急和重点支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下决心调整现有支出结构。从现在起，除防治“非典”、维护社会稳定、救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急难事项外，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再新开减收增支口子。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应由财政保障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各部门对年初已安排的一般性支出项目，要进行认真的清理和调整。对可以不办的事项要坚决取消，对可以缓办的项目要调至以后年度安排，对有节约潜力的项目要压缩财政资金安排，腾出有限的财力，确保应急和重点支出需要；对年初已安排的生产建设性支出预算，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建设项目，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保证资金按进度拨

付，促进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对今年部分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免带来的收入减少，主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原则上不予补助；省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中央部门的联系，积极主动争取国家支持，缓解我省财政压力。

(六) 提倡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勤俭办一切事情的原则，坚决制止不顾财力可能，用财政性资金搞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杜绝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的行为。不搞没有实际意义的考察培训、办节办会。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公费出国旅游的不正之风。各部门要切实搞好“四项清理”，按照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综合平衡的原则，将部门的预算内外资金及自有经营性资金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适当加大对部门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的统筹力度。今年省政府将继续对省级部门实行公用经费节约奖励政策，并按照建立各级财政激励约束机制的要求，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实行财政增收节支动态综合考核，逗硬奖惩。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

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真处理好“非典”防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关系，坚持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要认清当前的严峻形势，把各种困难和不利影响估计得充分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切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要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目标考核。各级财税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

度负责的精神，把防治“非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搞好增收节支、努力缓解收支矛盾，作为今年财税部门的一项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千方

百计讲政治、顾大局，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坚持两手抓，夺取双胜利”的战略部署上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健全机制，挖掘潜力，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增收节支工作，为全省全面实现财政收支预算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49号 2003年6月1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3]36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3]36号

我国一些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也作出相应部署，制定了许多工作措施，由此形成的大量文件材料是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抗击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真实记录，对于今后工作查考、历史研究、经验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根据《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文件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03]18号)要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各有关部门和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机构要指定专人，明确职责，认真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各种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照片、音像材料、电子文件等)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文件材料的齐

全完整。

二、各市、州，各有关部门和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机构应结合实际，明确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归档的文件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

(二)各级党委和政府防治工作中作出的重大决策、制定的预案和监测方案及召开的专门会议；

(三)各市、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传染病疫情特别是突发性疫情信息系统的建立情况；

(四)各级政府建立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机构的职能活动情况、针对疫情采取的防治措施及疫情统计情况；

(五) 对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口岸和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和流动人员的卫生检疫工作;

(六) 各留验站的留验工作记事, 留验人员登记表及留验情况报告;

(七) 医院接收、诊治非典型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和治疗发热门诊病人的情况;

(八) 专项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医院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审验情况;

(九) 组织防治药品及防治方法科技攻关的情况, 药品的审评和抽验报验情况及生产药品精密仪器的研制、审评情况;

(十) 组织医药用品和相关物资保障、生产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十一) 接受社会捐赠及捐赠资金、物资分配、使用的情况;

(十二) 农村乡镇一村社疫病防治工作及农民工和农村人口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情况, 城市街道办事处一社区的外地往返人员健康登记表和外来人员登记表等疫情防治情况;

(十三) 学校疫病防治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情况;

(十四) 加强与非典型肺炎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十五) 宣传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决策和部署、法律法规、防治知识、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事迹的情况;

(十六) 与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就疫病防治开展交流与合作情况;

(十七) 整合卫生资源, 加强专业医疗队伍建设情况;

(十八) 其他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有关的情况。

三、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文件材料及时向本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电子文件按《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川网办发[2003]7号)办理。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机构撤销时, 应将其档案资料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四、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把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主动开展服务, 做好对相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业务指导, 并根据需要组织档案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确保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档案资料的完整、系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3]51号

2003年6月23日

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是农业抗旱救灾, 夺取农业丰收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了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

力, 根据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和《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结合我市实际, 就加强我市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工作

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村机电提灌建设是省政府确定的“十五”期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迫切要求。加快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有利于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于抗旱夺丰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都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农村机电提灌建设工作作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富民工程来抓。

为了加强我市农村机电提灌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农村机电提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郑学炳担任组长，市水利农机局、市财政局、市计委、市农牧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办、市民宗局等单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农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苏志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确保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研究提灌建设工作。

水利农机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牵头作好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纳入农业开发、以工代赈、移民扶持、民族发展、水资源开发等项目统筹安排。项目统一由乡（镇）申报，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经农机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由农机主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共同审批。

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各乡（镇）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作好技术指导。加强宣传，交流经验，及时通达信息，不断探索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管理新机制、新办法。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建养结合”的原则，要把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扶贫新村建设、生态环保建设、民族发展、移民帮扶等紧密结合起来，以节水灌溉和抗旱保丰收为重点。“十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提灌装机3%，新建高标准的节水灌溉项目5处。

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农村机电提灌建设发展步伐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要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坚持国家扶持引导、群众为主的投入机制等多种形式筹集建设资金。一是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村民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在受益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投工投劳、集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创新机制，鼓励、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投入提灌站建设，尤其要积极鼓励农民个人投资提灌设施建设。三是把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提灌设施建设。四是要把农村提灌设施建设纳入农业开发、以工代赈、扶贫新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民族发展、移民帮扶等项目中，统筹规划、同步建设。五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支农救灾、提灌设备维修改造等专项资金。六是对口帮扶单位在安排贫困村的帮扶资金时也要重点考虑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

在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筹资过程中，各乡（镇）要正确处理农民负担问题，禁止乱集资、乱摊派。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要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严禁截留、挪用。属国家补助和财政拨款的项目，一律实行报账制管理。

提灌作业要实行有偿服务，各县（区）应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制定提灌作业服务收费

指南。同时搞好提灌设施的维护保养。

四、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农村机电提灌建设要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规定，强化管理，确保质量。一是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设计优化，搞好工程概算。二是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

提灌建设质量。三是要重视提灌设备的日常管护工作。建立健全提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养护制度和值班制度，制定相关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同时要发挥村民自治的功能，把农村提灌设施养护列入村规民约，形成爱护公共财产的良好社会风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3]53号

2003年6月23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要求。“县以上统计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加强民营经济的统计核算、动态监测，及时、准确地反映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为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跟踪监测民营经济发展的动态，分析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问题、趋势，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民营经济统计制度是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是准确反映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变化、监测“国退民进”战略实施的重要手段。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县（区）要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市民营经济统计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市统计局审核确认公布，并作好民营经济核算及统计监测。各

县（区）企业局、统计局要密切配合，负责本地区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并纳入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二、明确职责任务

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是：建立《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制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全面、完整、系统、有效地反映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全貌，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评价考核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协助各级政府进行民营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对各县（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并提出评价报告；开展调查分析研究，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三、民营经济统计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要求

按照属地统计原则，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的对象是辖区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资经济；范围包括一、二、三产业中的民营经济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成果；内容包括企业户数、增加值、从业人员等指标（见附件1、附件2）。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报表制度从2003年

6 月开始实施。

四、工作经费安排

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是一项全新工作，需要重新建立一套统计制度，必须要有相应的设备和经费等工作条件作保障。民营

经济统计必须的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附件 1:《攀枝花民营经济基层统计表》(略)

附件 2:《攀枝花民营经济综合统计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参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54 号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我市参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文)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1997]151 号文)中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执行”的规定，按照(攀府发[1997]104 号)和(攀府函[2001]87 号)的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参统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办法(以下简称“统帐办法”)。

二、实施范围

凡已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均属于本实施意见的执行范围。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筹集

参统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按照我市统一的企业职工单位缴费费率

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以职工本人实发工资总额为准，在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 60%—300% 之间确定缴费工资。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建立

(一)从 1996 年 1 月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照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记入，包括：

1、职工个人的全部缴费。

2、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照一定比例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部分。其中 1996、1997 年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 8% 记入；1998、1999 年按 7% 记入；2000 年按 6% 记入；2001、2002 年按 5% 记入；2003 年按 3% 记入。

(三)根据原攀枝花市劳动局关于《攀

攀枝花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的实施细则》(攀劳险[1997]245号)的规定,凡1992年4月1日前参加工作并按规定缴纳了个人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在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期间缴纳的个人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记入个人帐户。

五、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一)从2003年1月1日起,职工在办理退休时,基本养老保险金按“统帐办法”的规定计发。

(二)凡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退休并按照“老办法”计发退休费的职工,应按“统帐办法”重新计算基本养老金。如按“老办法”计发的退休费高于按“统帐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仍执行“老办法”计发的退休费;如按“统帐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老办法”计发的退休费标准,则先按“双控”政策处理后(“双控”的标准,由劳动保障部

门根据企业的“双控”政策另行制定),再执行“统帐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并从退休次月起补发差额部分。

(三)“老办法”计发退休费所使用的标准工资均以职工本人1997年12月31日的标准工资,即贯彻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通知》(川人工[1998]4号)文后的标准工资为基数。

六、关于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从1998年1月1日起,已参统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执行统一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调整办法。

七、本意见实施后,职工因工作调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及退保的政策仍按攀枝花市劳动局关于《攀枝花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的实施细则》(攀劳险[1997]245号)的规定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3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55号

2003年6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总体布置,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今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针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与时俱进,把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防治“非典”工作紧密结合,进一

步加大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力度,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为加快实现我市经济新跨越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努力取得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新成效。

二、工作任务及重点

(一)继续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的“三查”活动(以下简称“三查”活动)。查基层单位,就是查中央关于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否在基层,特别是县、乡基层单位和民营企业得到落实。查薄弱环节,就是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不力

的地方和部门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对久拖不决甚至顶着不办的地方和部门，要追究领导责任。查突出问题，就是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务求实效。重点检查收费目录公示落实情况，完善涉企收费项目、标准和收费依据的公示制度。凡目录以外继续收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要结合防治“非典”期间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发改电字[2003]28号）等文件精神，作为当前减负工作的重点，狠抓落实国家和省已明令取消的不符合企业改革与发展、结构调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要求及加重企业负担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同时督促检查巩固我市无自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成果。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一是全面清理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收费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取消。监督检查下岗职工再就业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二是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继续抓好交通、公安、建设、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药品监督等重点部门涉企收费整顿规范工作，对中介机构收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三是深入开展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乱检查、乱评比、乱排序和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治理；四是治理企业改制费用过高的问题，整顿和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三）进一步抓好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进一步抓好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摊派治理工作，切实把企

业治乱减负各项政策落实到全社会各类企业，并针对“三乱”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治乱减负措施。

（四）深入开展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减负[2002]11号，以下简称国减负《通知》）要求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机动车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罚款和各种摊派，对涉及机动车辆的收费项目实行公告制度，清理整顿现行在道路上设立的收费站点，坚决撤销属国务院规定的7种情况之一的道路收费站点，撤除相应的收费设施；对符合规定需保留的道路收费站点及收费标准、收费年限，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重新核定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并对经省政府批准在道路上设立的所有固定收费站点实行集中公告；整顿多头管理、乱发证照、对机动车辆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大吨小标等问题；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辆收费和道路收费站点的审批管理制度。

（五）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在继续实行督办制度的同时，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通报制度和公开曝光，并追究主管人员和责任人相应的责任，对整改结果实行检查验收。采取普遍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督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确保治乱减负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大在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检查，确保国家和省的减免政策落实到实处，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非典”进行乱收费的

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选择部分地区、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六) 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收费行为。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罚款审批管理制度及收费登记制度、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收费报告制度，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和涉企执收执罚评议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缴费监督约束机制，研究制定企业收费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推进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 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及时报送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治乱减负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企业工委书记邓国建负责，副市长赵辉具体抓，市经贸委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局等部门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各县(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由各县(区)经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县(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突出重点，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做到责任、人员、措施、工作“四到位”。

(二) 明确职责，严格考核。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系会议确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今年治乱减负工作继续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区)和部门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履行职责不积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和批评，扣减相应的目标责任分值。各县(区)经贸局及市级有关部门在11月底前将治乱减负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市

减负办将在11月15日前汇总县(区)及市有关部门治乱减负工作情况，报市委、市政府进行目标考核，同时报省减负办及有关部门。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1、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落实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工作。在防治“非典”期间减免部分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由各级经贸委牵头，做好协调服务，监察、法制、财政、物价等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县(区)经贸局及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取消或减免的收费项目、金额及工作情况在9月15日前报市减负办，市减负办于9月25日前汇总报市政府，同时上报省减负办。

2、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物价局等部门完善全市涉企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在7月底前对全市涉企收费项目、标准和收费依据向全市公示，清理取消影响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乱收费项目；清理整顿对改制企业的各种乱收费项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整顿道路站点和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款和各种摊派的清理、复核及公告工作。

3、由市物价局牵头，会同工商、民政、财政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向企业乱收费和各种摊派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

4、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公安、建设、财政、物价等部门全面布置全市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按国务院有关部委部署，该项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1) 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罚款和各种摊派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全部取消。并对涉及机动车辆的收费项目实行公告制度。

(2) 整顿道路站点阶段。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通知》和国减负《通知》要求,对全市现行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立的收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首先要摸清情况,进行分类登记汇总,提出保留、取消、合并道路站点的意见,并按国办《通知》要求,坚决撤销收费期限已过、经营期满等不符合规定的道路站点,撤除相应的站点设施、对符合条件需保留的道路站点及收费标准、收费年限,要报省政府重新审批后向社会公告,凡公告以外的站点一律取消。

(3) 组织验收阶段。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全市涉及机动车辆收费项目和道路站点的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交通局将工作情况汇总后书面报告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减负办。

5、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环保等部门治理整顿对机动车辆的多头管理、乱发证照、重复检测、重复收费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辆检测工作和道路执法行为。

6、由市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商局、药监局等部门对照专项治理4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

7、由乡镇企业局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全面部署全市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狠抓乡镇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摊派问题;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三乱”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企业治乱减负措施。

8、由市监察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治乱减负“三乱”案件进行查处;检查督办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开展对执收执罚的评议工作。

9、由市审计局牵头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年度审计工作,在9月底前,对市公安局系统

在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及金额进行审计。

10、由市计委、中小企业局、法制局、监察局、外经贸局、招商引资局等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对民营经济实行国民待遇,进一步清理和取消歧视性规定和不公平做法,完善有关政策,推动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认真治理对民营企业的“三乱”现象,大力创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11、由市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治乱减负“三查”活动;提出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各阶段的工作意见;协调全市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企业治乱减负具体工作;开展专项治理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宣传贯彻《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攀委发[2003]19号);对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进行督查。组织对部分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进行抽查,并汇总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动态,做好有关服务工作。认真办理领导批示和交办的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3年6月25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汝林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彭宗才为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
王海波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刘富忠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规划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锦樛的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彭宗才的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职务；
邓思强的攀枝花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任免白朝聪、王佐元、张连华等职务

经2003年6月2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白朝聪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洪安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经2003年6月2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提名：

王佐元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国良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

诸韶华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佐元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办理有关任免手续。

经2003年6月2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张连华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6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副市长韩宗山、张祖芸出席市爱委会2003年第二次全委会。会议要求全民动员，整治环境，战胜非典。
- 2日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攀钢（集团）公司第一高级中学被省教育厅批准为四川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市委、市政府举行的向市三中、攀钢一中授牌大会。
- 3日 ●四川省德铭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市领导张成明、邹吉祥、黄昌明出席签字仪式。
- 同日 ●由上海建桥集团投资开发的我市首家别墅小区——上海花园别墅区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会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张成明、韩宗山、胡松兴出席评审会。
- 4日 ●市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研究部署我市下一步非典防治工作。副市长、市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祖芸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日 ●攀枝花市国税局机关团总支“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授牌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并为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市国税局机关团总支授牌。
-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暨纪念中国环保事业开创30周年活动并讲话，纪念第31个世界环境日。
- 6日 ●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在市会展中心举行成立大会。
- 市领导张成明、黄昌明到场致贺并为之揭牌。
- 11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在市会展中心会见了以校长邹寿彬带领的电子科技大学访问团一行。邹吉祥、黄昌明、邓国建、张祖芸等市领导参加了会见。
- 12日 ●四川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邹广严，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秦万祥一行30余人莅攀考察川投在攀投资项目和在建拟建项目。邹广严一行在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彭建华、单荣等陪同下考察了二滩电站及黄磷厂。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深入仁和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乡镇）检查多种经营与科技示范项目实施情况。
- 13日 ●成都至攀枝花通航合作协议在攀枝花宾馆签订。市长秦宜智与四川航空公司总经理兰新国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
- 同日 ●我市与电子科技大学校地合作意向协议在市会展中心正式签订。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与电子科技大学校长邹寿彬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
- 14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汇报会，就加强合作，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与川投集团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汇报会，市长秦宜智汇报了第四次攀西会议以来攀枝花加快发展的有关情况。川投

公司董事长邹广年、总经理秦万祥分别讲了话。

15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市果品业商会生产销售座谈会并讲话。

1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谢道全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议定了弄弄坪公安分局和大花地公安分局移交工作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区就大渡口片区开发改造规划进行专题调研。

18日 ●市长秦宜智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中的有关问题。

21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6·25”土地日宣传暨住房土地登记颁证仪式。

23日 ●市长秦宜智主持召开了2003年第三次经济运行分析会，对1—5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提出了下一阶段经济工作的思路和要求。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赵辉、郑学炳出席会议。

24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纠风工作会并讲话。

25日 ●攀钢矿业公司成立10周年暨矿山建设30周年庆祝大会在瓜子坪俱乐部召开。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致贺。

26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表彰全市防治非典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作重要讲话。市长秦宜智宣读了市委的表彰决定。

同日 ●张成明、秦宜智、邹吉祥、胡松兴等市领导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

来攀考察的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刘汉先生一行。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走访慰问了市广厦建材公司困难职工姚红斌。

27日 ●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泰隆国际商城隆重开业。云南省政协主席杨崇汇，四川省招商局等有关方面负责人专程莅攀参加开业庆典。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出席并与杨崇汇等嘉宾一道为开业庆典剪彩。

同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在攀考察的英国CDUK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纳杰先生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副市长胡松兴会见时在座。

28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仁和水厂竣工投产庆典大会。

29日 ●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义务植树活动。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黄昌明等在东区地龙井后山参加了植树活动。

30日 ●清乌复线暨城市环城路清乌段开工建设。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杨通成出席开工典礼。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6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3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他经贸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

攀府发[2003]4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新华街改造范围内市交通局等11个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攀府发[2003]4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凉山移民安置工作受云南省华坪县群众挠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3]4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土地的若干意见

攀府发[2003]4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3]4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城镇建筑物(群)名称的通告

攀府发[2003]45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的通知

攀府发[2003]4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3]4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场建设项目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

攀府发[2003]48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典”防治工作进入常态长效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3]4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集本级退休人员过

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38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攀办发[2003]3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4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4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4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

攀办发[2003]4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攀办发[2003]4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法制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攀办发[2003]45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各部门2003年度“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

攀办发[2003]4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局2003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3]4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3年防

汛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攀办发[2003]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3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3]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3]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拨攀国用[2003]字第462号工业用地的通知

攀办发[2003]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3]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参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3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6 月	6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779914	1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89937	986857	13.4
工业品产销率	%	103.8	99.02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17977	93.4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12779	19.33
更新改造	万元		126396	3.58倍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102	45530	13.6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4407	65173	9.56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15	7763	87.92
进口总额	万美元	652	3314	155.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4846	244222	5.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1604404		比年初增减 8.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48401		-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14005		7.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前进中的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难以割舍的攀枝花情结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昆明泰隆华瑞实业有限公司控股的在攀投资注册的一家新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昆明泰隆华瑞实业有限公司属民营企业，是云南省百强企业之一，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昆明的总资产已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直属和控股企业涉及行业包括：房地产开发、装饰设计施工、星级酒店、生物制药、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公司董事长童启强先生、副董事和张晓春女士曾为攀枝花建设奋斗近20年，对攀枝花市怀有特殊的感情。他们于2001年年底重回故地，组建了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攀枝花的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立意深远的投资项目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的第一个项目是建设泰隆国际商务大厦。这个项目瞄准攀市商业流通领域现状，立足于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优化消费结构层次，同时又按照“与国际接轨，与世界同步”的目标，对大厦的功能划分进行了精心的策划，使全市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一流的商业服务，并且有效地提升城市综合形象，改善我市投资环境，为攀枝花的经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创造攀枝花历史上的几个第一

泰隆国际商务大厦，堪称“攀西第一楼”：

楼身体量最大 建设面积78031.45m²；

修建楼层最高 建筑高度108.8m；

投入资金最多 累计投资2.4亿元(RMB)；

建设速度最快 历时1年零两个月，已完成

基建78031.45平方米，西塔楼16层、东塔楼28层均封顶；

其中先期建成并于2003年6月27日正式营业的泰

隆国际商城：

经营商品最多、品种最全：包括国际知名企业普尔斯马特、诺马特超市、昆百大珠宝公司及众我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其中，可以满足各个层次的消费需求；

经营面积最宽：商城负二楼大型停车场使用面积3439.95平方米，负一楼、一楼、二楼商场经营面积共15229.71平方米，诺马特超市面积达八千多平方米，充分体现了一流大型购物中心的宏大气势；

购物环境最为舒适优雅：商场总体设计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全自动扶梯、宽敞的人行梯道、大功率的中央空调系统加上处处体现优质服务的管理模式，让顾客逛得开心，买得放心。

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经营理念

2003年，泰隆国际商务大厦完工投入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12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上缴可观的税费收入。

泰隆公司注重企业的全面发展，在地方党委的关怀和支持下，在民营企业中率先成立了党、工、团组织。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坚持尊重人才、培育人才的用人机制，为社会优秀人才提供发展的机会，还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赞助了由攀枝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第一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赞助老年体育事业，主办了“三人制”蓝球赛等。目前，正积极赞助并参与“攀枝花第四届运动会”。在“非典”肆虐的特殊时期，泰隆公司全体员工，为奋战在抗“非典”第一线的医护人员踊跃捐款，并认真做好泰隆国际商城的消毒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的购物环境。